



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门户网站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合同签订地: 陕西澄城

乙方(供应商):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确认方(代理机构):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门户网站升级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ZCRDB(2025)WZSJ-1)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

1.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门户网站升级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1.2、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1.3、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2、服务地点: 渭南市澄城县。

3、成交价格:

3.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 1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捌仟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总价下6%部分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49056.6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8943.40元(大写:人民币 捌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3.2、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3.3、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开工实施,1个月内实施完成。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

案。3、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乙方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8天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3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3日内。

4、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5、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



2.1、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5250160310719

地址、电话:澄城县东东街 17 号 09136866777

开户行银行名称:邮政储蓄银行澄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100869331700010001

2.2、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5835282288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 室 029-68588565

开户行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8719020013049

2.3、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 15 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4、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3、付款进度

乙方完成服务项目部署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服务费(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6%) 1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 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门户网站升级项目(项目编号: CZCRDB(2025)WZSJ-1)的成交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4、附件:服务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 甲方 | 乙方 | 确认方 |
|----------------------------|---|--------------------|
| 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盖章) |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
| 地址: 城关镇东五路4号 |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 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 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 室 | 地址: 澄城县古徵街5路 |
| 法定代表人: 刘五栋 | 法定代表人: 祁安 |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
| 被授权人: | 被授权人: | 承办人: |
|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